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白蕉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斗白蕉税限改〔2026〕215号

珠海市斗门区南洋疏浚工程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440400760610143R)

你(单位)对外提供建筑业务收取款项，未向付款方开具发票，付款方名称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涉及金额36，411，232.1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限你(单位)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。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白蕉税务分局 4404030082559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